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孝義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878號），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事 實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孝義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其同事即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傑」之人（下稱「小傑」）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火車站，以新臺幣3,000元向其兜售之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為袁華佑所有，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對面工地遭竊）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以低於行情之上開價格向「小傑」購買該行動電話。嗣因該行動電話無法使用，其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持之至新竹市○○路000號膜幻美機店欲變賣時，為店員姚逸雯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已發還）。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案件

01 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
02 訟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
03 之。再者，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
04 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另定管轄權之有無，以起
05 訴時為準，所謂起訴時，係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無
06 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
07 管轄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
08 07條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案於113年1月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於113年1月29日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1月26日桃檢秀歡112偵56878字第1139011906號函
13 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可稽。而被告之住所係在新竹縣湖
14 口鄉，且卷內無陳報任何居所，並於112年9月1日因另案在
15 法務部○○○○○○○○執行，於112年12月1日借提至法務部
16 ○○○○○○○○，復於112年12月22日返還原監即法務部○
17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
18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本案繫屬於本院
19 時，被告之住所、所在地均未在本院管轄範圍內。

20 (二)就本案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犯行之犯罪地以觀，綽號「小
21 傑」之人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3分許，在新竹市○區
22 ○○路0段000號新竹火車站向被告兜售本案贓物即IPHONE 1
23 4行動電話1支，被告並以低價購買等情，是依卷內現存事
24 證，尚無從據此認定本案犯罪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25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
26 犯罪地、住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就本案
27 被告之犯行並無管轄權，應為管轄錯誤之諭知。衡酌被告於
28 本案繫屬法院時，係籍設新竹縣，現仍於法務部○○○○○○
29 ○○執行中，為期審理調查之便，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
30 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
31 院。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6 法官 鄧瑋琪

07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念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